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精神损失责任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限内因意外事故，造成第三者伤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该项目之赔偿不以仲裁或者诉讼为前提，但不能与仲裁或法院裁决的精神损害赔偿重复赔偿。当有仲裁或法院判决时，以仲裁或法院判决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为准。

###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第四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